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7月27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7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6日 15:00—2016年7月27日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 15:00至2016年7月27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大道西侧望城段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238,359,2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3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17,404,5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37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0,954,6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8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8,270,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2%；229,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6,899,802 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79%；229,700 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1%；0 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8,342,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16,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57,113,202 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5%；16,300 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285%；0 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7日